

鞍山市甲烷排放控制实施方案

文件解读

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《关于印发〈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、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等12部门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甲烷排放控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落实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与甲烷排放控制协同。



工作目标

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甲烷排放控制政策、技术和标准体系要求，有效提升甲烷排放统计核算、监测监管等基础能力，甲烷资源化利用和排放控制工作取得一定进展。种植业、养殖业单位农产品甲烷排放强度稳中有降，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和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不断提升。

“十五五”时期，全市甲烷排放控制政策、技术体系逐步形成，甲烷排放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，种植业、养殖业单位农产品甲烷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。

重要任务

1	建立甲烷排放监测、核算、报告和核查体系
2	推进农业领域甲烷排放控制
3	加强垃圾和污水处理甲烷排放控制
4	加强污染物与甲烷协同控制
5	加强技术创新和甲烷排放控制监管
6	加快构建法规标准政策体系

组织实施

序号	保障措施	具体内容
1	明确责任，加强统筹	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，组织落实甲烷排放控制实施方案，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2	夯实基础，提升能力	加强甲烷排放监测、核算、报告和核查体系以及污染物与甲烷协同控制等方面能力建设。引导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培养一批能源、农业及废弃物等领域甲烷排放控制技术型人才。
3	完善评估，强化督导	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分析，定期调度落实甲烷排放控制目标任务进展，开展评估跟踪，强化过程管理和督查督导。

解读单位：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
解读人：李慕群
解读电话：5234951